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340
8 Ma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5月8日

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将安哥拉共和国国民议会今天通过和由共和国总统颁布的“特赦法”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阿丰索·万-杜内姆·姆宾达(签名)

附 件

第-----/96号法

考虑到必需确实实现和平,以它作为民族和解的基本要素;
考虑到必需突出容忍精神和保证安哥拉公民相互和谐相处的兄弟情谊;
铭记在《卢萨卡议定书》所载民族和解的一般性原则的范围内创造一个法律框架的急迫性;

据此,国民议会根据《宪法》第88条H行通过法律如下:

特赦法

第 1 条

从1991年5月31日起至本法获得通过止,本国公民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国家内部安全的一切罪行和其他一切有关罪行皆予赦免。

第 2 条

在第1条所述期间内所犯一切军事罪行皆予赦免。

第 3 条

凡与本法相冲突的立法皆一律作废无效。

第 4 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由议会见证和通过

费尔南多·若泽·德弗兰萨·万-杜内姆(签名)

议会主席

若泽·爱德华多·多斯桑托斯(签名)

共和国总统

1996年5月8日
